

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一致。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结果并经公司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9,569,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4%；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9,569,8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4%。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3,653,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

2、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